

## 2017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考試簡章

### ※請注意:

**選考科目及方式大幅變更，申請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2016 年 2 月

#### 1. 申請資格及條件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希望透過學生在日本的研究搭起日本及台灣之間的橋樑。培育對於世界發展有貢獻的人材為目的，招募獎學金留學生。

- (1) 具有台灣籍(具日本國籍雙重國籍者除外)，且從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複試為止，以台灣為主要生活居住地者。
- (2) 計劃進入日本各大學研究所(大學院)攻讀大學院校時期之相關專修領域 (包含目前專攻領域) 者。但基於日本法律，在日攻讀醫學系、牙醫系和福祉學系者，必須取得厚生勞動省許可之後，才能從事診療或手術等臨床研修。此外，也不包含歌舞伎、日本舞踊等傳統藝能，或工廠內的特定技術、技能之實務研修。
- (3)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止，未滿 35 歲者(1982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4) 國內外綜合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計劃進入日本各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大學院) 正規生(院生) 課程 (碩士、博士、專門職學位課程) 者，
  - ① 2017 年 4 月以正規生(院生)身分入學。
  - ② 2017 年 10 月以正規生(院生)身分入學。
  - ③ 以 2018 年 4 月正規生(院生)為入學目的，於 2017 年 4 月或 10 月以非正規生(研究生) 入學者。

希望從 2017 年 4 月或 10 月開始支領獎學金者。

- (5) 有積極學習日語意願，且對日本抱持相當興趣，赴日後希望能對日本文化等有更深一層了解，且有能力在日本從事研究，並能適應日本生活者。
- (6) 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持有其他長期簽證者，若不放棄該簽證，將無法取得本協會獎學金留學生資格。
- (7) 身心健康，不妨礙大學研究所課程者。
- (8) 男生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或是正在服役，可於 2016 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退伍證明者。
- (9) 支領獎學金期間期滿或完成學業歸國後，協助進行交流協會所做問卷調查或交流協會所推行之各項業務，致力於日本跟台灣友好關係。  
(註 1) 領有其它機關團體獎學金者，不予錄取。  
(註 2) 正於日本各大學就讀、具有學籍 (包含休學) 者，不予錄取。

## 2・獎學金支領期間

(1) 赴日後，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者，原則上

① 2017年4月赴日支領期間為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一年期間。

② 2017年10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一年期間。

(2) 赴日後，以研究所(大學院)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學籍入學者，不論是4月或10月入學者，支領期間為所就讀學校所規定的正規課程修業必要期間為準(標準修業年限)。

(註1) 博士課程分為前期2年、後期3年或是5年一貫制研究所，其前期2年視為碩士課程，後期3年視為博士課程。

(註2) 本獎學金留學生修畢碩士課程後，希望繼續領取本協會獎學金進入日本各大學博士課程者，必須再通過本協會獎學金之日本國內採用甄試。

(註3) 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期間，若無法進入正規生課程者(院生)，不能延長獎學金支領期間。(2018年3月止必須放棄獎學金資格)。

## 3・獎學金等

(1) 獎學金：每月143,000日幣(非正規生(研究生))、144,000日幣(碩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生)、145,000日幣(博士課程)(於特定區域修學・研究者，每月有2,000日幣或3,000日幣加給)。但休學或長期缺課者，不予支付獎學金。

若有下列①~⑧情況者，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要求歸還所有支領之獎學金。

① 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有記載不實者。

② 違反本協會之誓約內容者。

③ 違反日本法令等者。

④ 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者。(於校方討論懲處期間，將暫停獎學金支領。)

⑤ 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者。

⑥ 變更日本入管法別表第一之四「留學」在留資格，變更成為其它在留資格者。

⑦ 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研究費等特定項目除外)。

⑧ 2個月以上本協會無法與本人取得聯繫時。

(2) 赴日及歸國機票

① 赴日機票：

松山、桃園、高雄 → 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之經濟艙機票。

② 歸國機票：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且在指定的期間內歸國者。可支領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松山、桃園、高雄之經濟艙機票。

(註1) 歸國機票限桃園、松山、高雄直航班機。

(註2) 赴日及歸國航程保險費，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註3)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後，繼續留在日本或是臨時返台者，機票費用不予支付。

(註4) 赴日、歸國航程，必須是本協會所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班。

### (3) 學費等

為保有學籍所必須繳納之各項學費等，需由學生本人先行繳納後，本協會將依據學生的申請支付。(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除外)入學金及入學檢定料，於支領本獎學金留學期間限請領一次。

另，若超過日本政府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時，有可能無法支付。

(參考)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如下：

- a. 學 費 等：一年 535,800 日幣。
- b. 入 學 金：282,000 日幣。
- c. 入學檢定料：30,000 日幣。

(註 1) 正規課程入學試驗未合格時，入學檢定料必須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 4. 甄選方式及結果通知

(1) 本獎學金留學生考試分為初試(日本留學試驗)及複試(面試)兩階段。

(2) 初試成績，採用 2016 年 6 月 19 日(日)，於台灣(台北)舉行之「2016 年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之考試成績。(獨立行政財團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主辦/(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

(3) 初試必須選考的科目，在「日本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中

文組(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等)選考「日本語、綜合科目、數學 I」三科。

理組(理學、工學、農學、醫學、齒學等)選考「日本語、理科(2 科目)、數學 II」四科。

理科的選考科目，請參照下方所舉例依此類推，依個人所希望申請入學的專攻科系教育內容選考。

例: 理組(不含生物系)、工學、農業工學等科系。須選考「化學」及「物理」。

理組(生物系)、醫學、齒學、生命化學等科系。須選考「化學」及「生物」。

「理科、綜合科目、數學」的出題語言，考生可自由選擇。

「日本語、綜合科目、理科(化學、物理、生物)、數學 I、數學 II」其中，考生所選考的科目，必須詳實記入於「2017 年度(公財)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考試初試申請書」上。

(4) 計算出各科考試科目的偏差值，文組 3 科、理組 4 科的偏差值平均成績優良者，為初試合格者，得有參加複試的資格。此外，本獎學金計算偏差值所用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是以報名本獎學金初試之全體考生為母群體來計算。(不同於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所公佈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

(5) 初試放榜預定 2016 年 8 月上旬，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初試合格者申請編號(參考 5. (2))。複試報名須知、複試舉行時間(預定 2016 年 9 月上旬~10 月間舉行)及複試者所必須繳交資料等相關注意事項，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郵寄方式通知各初試

合格者。

- (6) 能否通過複試，由考生所提出的書面研究計劃進行書面審查及由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所舉行複試當天面試評分等，綜合判斷決定複試合格者。
- (7) 面試原則上以日語進行。但若是將進入可以英語取得學位之學校的考生，可使用英語面試。唯面試前必須提出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ELTS TOEIC iBT 成績單影本)、日本指導教授同意以英語授課之同意書、申請書及研究計畫書等。
- (8) 複試合格放榜。預定於面試結束後一個月，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之「獎學金考試編號」。
- (9) 對於複試合格者之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函件，將以郵寄方式通知。

#### 5. 申請方法：

- (1) 希望申請本獎學金者，需先報名參加 2016 年 6 月 19 日(日)，於台灣(台北)舉行之「2016 年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考試。

報名處:(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s://www.lttc.ntu.edu.tw/>)

報名期間:2016 年 2 月 15 日(一)~2016 年 3 月 11 日(五)

- (2) 考完「2016 年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考試後，詳細確實填寫「2017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初試申請書」後，剪下申請書虛線以下地址部分貼於信封上，並附上**標準明信片一張(請自行貼足 2.5 元郵資)**。明信片上務必事先填妥收件人(申請者)姓名、地址等，以供本協會通知**獎學金考試編號**。(未附回郵明信片者，恕不通知)。請於下列本項獎學金考試報名期間內將上述申請書及回函明信片以掛號郵寄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報名。(僅受理通信報名其它報名方式不受理)

初試報名期間：2016 年 6 月 20 日(一)~2016 年 7 月 1 日(五)(郵戳為憑)

初試申請書取得方式：

(a) 可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申請書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

(b) 於 2016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考試會場取得。

#### 6. 初試合格後申請複試相關手續

通過初試者，必須準備以下資料，並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所寄發之「初試合格通知書」上規定期限內提出。所有提出之相關資料，一概不於退還。

因初試合格放榜到複試申請(放榜後 2~3 週)期間很短，請務必事先準備可以事先準備的相關文件、資料。(複試申請期間為止，無法提出複試所需資料者，不可參加複試。)

#### ● 所需資料

		正本	影本	合計
1	申請書(本所制定表格)(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1 份	2 份	3 份
2	研究計畫書 請依以下要領製作研究計畫書。	1 份	2 份	3 份

	<p>〈報告書格式〉</p> <p>言語：以日文書寫。但以英文申請參加面試者，可以以英文書寫。</p> <p>字數：約 4,000~6,000 字。(以英文書寫者亦需相當字數)</p> <p>書寫格式：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手寫或電腦打字不拘)</p> <p>〈計畫書的內容〉</p> <p>姓名、畢業大學或研究所名、於日本的研究題目、研究目的(先前調查中的重要性及貢獻度)、研究方式(儘量具體描述)、參考文獻一覽表。</p>			
3	相片(近 6 個月內拍攝。2 吋脫帽正面證件照。其中 1 張貼於申請書上，另 1 張用於准考證。)	2 張		2 張
4	最終畢業大學的全學年成績證明 (校方發行)	1 份	2 份	3 份
5	最終畢業大學校長或教授的推薦函(格式不拘)	1 份	2 份	3 份
6	目前有正職者，上司推薦函(現有正職者)	1 份	2 份	3 份
7	健康診斷書(本所制式表格)(衛生署認可之任何公私立醫療院所皆可)(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1 份		1 份
8	最終畢業大學發行的畢業證明書(影印後加蓋學校校印或鋼印，視為正本使用。再影本不可)	1 份		1 份
9	預定入學大學發給之合格通知書等。(尚未取得者可提出教授內諾等相關來往信件影本)		3 份	3 份
10	誓約書 (本所制式表格)(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1 份		1 份
11	受験票 (本所制式表格)(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1 份		1 份
12	護照影本 (需影印的部分①持照人相片頁②最近 3 年日本出入境紀錄)(未持有護照者不需特別申請護照，但需提出說明書)		1 份	1 份
13	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臉部必須影印清楚)		1 份	1 份

(註 1) 上述申請表請詳細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或所需文件不齊全時，不受理申請。

(註 2) 所填寫資料有更新時，請速與本協會聯絡更新。

(註 3) 研究計畫書所使用的書寫語言，必須同複試時語言。(日本語或英語)

## 7. 注意事項

(1) 日本各研究所的入學申請，複試合格者，必須自行申請。2017 年 1 月底必須取得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合格通知書並提交給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因此希望考生儘早和學校及指導教授取得聯絡。以免錯過提出文件期間，喪失錄取資格。

(2)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它獎學金。

(3) 從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仍在台灣以外之各國教育機關(包含語言學校、大學、研究所等)長期就學，或不居住台灣者，不得報名參加本項獎學金考試。

但若有上列情形，正在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所留學，且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將進入或已進入日本各研究所正規課程者，可申請參加由本協會東京本部所舉行「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國內採用」考試。(預定於 2016 年 8 月開始報名)

- (4) 報名或申請書中有填寫不實，或未依從本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規定者，不予錄取。
- (5) 完成初試申請後，將會使用申請者所附之回函明信片通知「獎學金考試編號」。(請注意，「獎學金考試編號」不同於「日本留學試驗准考證號碼」。7 月 21 日止仍未收到通知者明信片者，請於 7 月 22 日(五)到 25 日(一)期間聯絡查詢「獎學金考試編號」相關事宜。

## 8 · 聯絡方式

(公財)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

FAX: 02-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mailto:info@mail.japan-taipei.org.tw)